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的**本公司**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目錄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numerous blue leaf-like shap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arranged in a flowing, organic pattern across the bottom half of the page. The leaves are rendered in different shades of blue, from light to dark,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陳枳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

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

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陳枳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退任)

郭兆文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梁炳興先生(自2018年12月31日起為

謝熒倩女士的替任代表)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未經審核數據。

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533	33,927	113,586	100,242
其他收入	4	355	125	1,858	1,580
已售存貨成本		(8,764)	(8,235)	(25,177)	(23,250)
員工成本		(11,363)	(10,912)	(35,322)	(30,228)
折舊		(1,975)	(2,001)	(6,111)	(4,776)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7,523)	(6,781)	(22,104)	(19,556)
其他營運開支		(7,632)	(6,394)	(19,717)	(18,669)
融資成本	5	(7)	(10)	(23)	(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4	(281)	6,990	5,310
稅項	6	(233)	(319)	(1,597)	(1,36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7	391	(600)	5,393	3,9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	(673)	4,481	3,380
非控股權益		373	73	912	561
		391	(600)	5,393	3,941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	(0.08)	0.52	0.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52)	2,858	65,238	6,578	71,8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81	4,481	912	5,393
股息(見附註8)	-	-	-	-	-	(4,300)	(4,300)	-	(4,3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43	-	43	(63)	(2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3,039	65,462	7,427	72,889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1,890	64,162	6,765	70,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80	3,380	561	3,9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28)	-	(28)	(22)	(5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88)	5,270	67,514	7,304	74,818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的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的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季度財務資料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零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所有收益及業績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期內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贊助收入	50	–	1,054	957
利息收入	23	51	129	138
其他	282	74	675	485
	355	125	1,858	1,580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7	10	23	33
	7	10	23	33

6.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33	313	1,597	1,363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6	–	6
	233	319	1,597	1,369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475	454	1,696	1,355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6	10,050	32,433	27,64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	408	1,193	1,224
員工成本總額	11,363	10,912	35,322	30,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899	1,925	5,883	4,548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76	76	228	228
	1,975	2,001	6,111	4,776
經營租約付款	7,041	6,362	20,846	18,354
核數師酬金	230	238	730	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	294	121

8. 股息

於2018年11月13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合共4,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息已於2018年12月14日派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8	(673)	4,481	3,38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0.08)	0.52	0.39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拓展網絡，並於2018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分別開設一間分店，另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結束前開設一間分店。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港經營36間分店。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基於其因2017年1月上市而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年開設四間新分店。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以配售方式在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合共21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變動及解釋
擴展品牌	35.5	23.7	16.4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用作擴展的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本集團於2018年第二季度新開設一間分店及第三季度新開設另一間分店。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結束前新開設一間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2.7	3.4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成裝修16間分店。由於已悉數動用擬定金額，故本集團將動用內部所得資金繼續裝修現有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 營銷活動	3.5	3.0	3.4	於回顧期間，營銷及推廣開支增長，用於推廣我們的新品牌「Pacific」。
總計	42.4	29.4	2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個期間」)約100.2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13.6百萬港元，增長約13.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個期間後新開設三間分店及現有分店表現更佳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店所售出飲品和小食的成本。我們的存貨成本由上個期間約23.3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25.2百萬港元，增加8.2%。有關增長與回顧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1.6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9百萬港元，增幅約18.8%。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及贊助收入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30.2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35.3百萬港元，增加約16.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派發一次性特別花紅及薪金水平整體上升所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4.8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6.1百萬港元，增幅約27.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個期間後新開設三間分店及翻新分店的折舊支銷增加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9.6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22.1百萬港元，增幅約12.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於續租後的租金開支整體上調以及三間新分店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8.7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9.7百萬港元，增幅約5.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用於推廣我們的新品牌「Pacific」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金額由上個期間約33,000港元減至回顧期間約23,000港元，減幅約為30.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完成汽車合約融資租賃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1.4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6百萬港元，增幅約1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約5.4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約3.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5%。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4,30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零)。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於回顧期間的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0.55港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陳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女士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445,348,738	51.7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其中一名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亦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13,805,03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謝女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謝女士兼任兩職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在此情況下仍屬恰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應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有關合規顧問以該身份行事應收費用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後的後續事件

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季度報告內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